

115年街友輔導服務獎勵計畫

115年6月4日衛部教字第1151361399號函頒

一、為鼓勵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民間團體持續深化街友輔導服務，並以創新作為回應在地個案需求，促進協助街友生活重建及自立，公開甄選獎勵績效良好之方案，以利縣市間標竿學習及經驗交流，特辦理本計畫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。

三、獎勵對象：實際提供街友輔導服務且創新或績效良好之下列單位：

（一）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。

（二）會務、財務運作正常之立案社會團體、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、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宗教或文教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民間團體），其捐助組織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救助者，且實際提供街友輔導服務2年以上。

四、獎勵標準如下：

（一）分「公務機關」及「民間團體」兩組，分組進行計畫評審。

（二）依據「服務績優」及「創新服務」兩類進行評選，各單位得擇一主題參加甄選：

1. 服務績優獎：服務方案執行滿3年，且於協助街友培力、生活重建相關服務具有績效者，如：協助街友自立居住、穩定就業、離開街頭重返社會等。

2. 創新服務獎：服務方案執行滿2年，提供具體服務措施以保障街友社會福利、居住、就業、健康醫療、社會參與及自我發展等權益，為全國或該縣市係屬創新措施，且有成效者。

（三）「公務機關」組：依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分別甄選出「服務績優」及「創新服務」兩主題前2名之績優方案。

（四）「民間團體」組：依「服務績優」及「創新服務」兩類前2名之績優方案。

五、本計畫獎勵受理申請作業如下：

（一）受理申請日期：自本部函頒日起至115年7月15日止。

（二）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，以及民間團體，依執行服務方案之屬性

每1方案於「服務績優」及「創新服務」兩類擇一參加，倘同一單位執行之不同方案分別符合旨揭2類獎項，可分方案提出申請，惟同一類同一單位僅以提報一個方案為限。

- (三)請以公文函送本部，提出申請並函敘明參加主題類別，以服務方案聯繫窗口，檢附申請表(附件1)及相關資料(參考格式如附件2)，包含：服務計畫書、服務成果報告、方案參與者及合作單位回饋意見、培力或協助街友生活重建之相關佐證資料(如就業證明及工作收入、居住資料…)等。

六、評審作業：

- (一)初審(書面審查)：由本部進行書面審查，審查內容包含：是否符合參加資格、申請資料是否齊全、服務方案績效初步評比等(初審表單如附件3)。
- (二)複審由本部召開評審會議，並視提案狀況邀請報名參加之單位與會簡報(每單位出席最多3人為原則)，並答詢評審委員提問，以利綜整評估方案之績效及創新性(複審評分表如附件4)。

七、複審委員：本部選聘3名學者專家(分別包含街友相關研究者、實務專家)，並由本部指派2位代表組成評審小組，並召開評審會議。

八、本計畫獎勵及名額如下：

(一) 公務機關組：

- 1.服務績效獎：選出前2名，各發給獎座1只及禮券。
- 2.服務創新獎：選出前2名，各發給獎座1只及禮券。

(二) 民間團體組：

- 1.服務績效獎：選出前2名，各發給獎座1只及獎勵金。
- 2.服務創新獎：選出前2名，各發給獎座1只及獎勵金。

- (三)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所轄公所參加本計畫獲獎者，本部將函請機關予相關人員予以敘獎。

九、附則

- (一)請依本計畫所定期程送件，以公文發文日期或郵戳為憑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- (二)獲獎之績優單位本部將於公開場合予以頒發表揚。
- (三)得獎單位須配合本部於全國研討會進行分享。

十、經費來源：所需經費由本部公務預算支應。

十一、本計畫自函頒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